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54,160,7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05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560,7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95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,147,276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031%，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选举王梦冰女士、潘攀先生、冯毅先生、徐伟成先生、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23%。

1.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10%。

1.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9%。

1.04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23%。

1.05 选举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47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志强先生、孟鸿志先生、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钱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23%。

2.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9%。

2.03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7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1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14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9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